

法規名稱	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之基金，以符合捐贈者之目的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捐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- 第三條 各項捐贈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現金以外者，除必須確實點交外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及財物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收受捐贈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。
- 第五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- 一、指定用途捐贈：
- (一)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，變更為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，前述規定應於捐款單載明以提供捐贈者知悉：
- 1、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 - 2、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- (二)指定研究用途，應依研發處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執行之。
- (三)指定用途捐贈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(含)以上~三百萬元以下，捐贈總額百分之七十由指定單位運用，剩餘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捐贈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(含)以上~五百萬元以下，捐贈總額百分之六十由指定單位運用，剩餘百分之四十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捐贈金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，捐贈總額百分之五十由指定單位運用，剩餘百分之五十由學校統籌運用。特殊狀況得以簽呈依行政流程申請。
- 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- 前項捐贈收入之管理使用應受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。
- 第六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研究用、學術研討會、獎助學金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，須訂定使用辦法或檢附計畫書（包括編列預算表），經本委員會核准或通過後始得動支。申請流程依申請表規定，並循校內經費核銷之程序辦理（含檢附原計畫書及成果報告）。
- 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，自本辦法公告起適用本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募捐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並陳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編製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提報本委員會審定。

法規名稱	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09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- 第 八 條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
- 第 九 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募捐基金專戶，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全數歸入本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100年08月15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8月22日	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
民國101年03月05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3月29日	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
民國101年12月28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1月21日	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12日	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民國103年06月09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6月16日	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通過及建議
民國103年09月09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9月18日	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03 年 10 月 09 日公告)